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3年4月1日-10日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本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检查发现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要求公司在收到《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广东证监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并经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谭斌董事委托王红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

二、具体整改方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况的问题

一是南海发展大厦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瑕疵。2010年6月，公司购入广东省金融高新区B-03地块，投资建设南海发展大厦，该事项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年12月，针对土地规划调整等情况，公司对南海发展大厦投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该调整方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投资方案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回笼，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针对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瑕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反思，今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于投资决策的相关

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微博管理不完善。为拓宽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进行品牌形象宣传，公司于2012年8月在新浪网站创建了以公司名称命名的实名微博。公司基本按照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辖区资本市场微博信息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行微博管理，但在微博发布的审批程序、微博监控人员设置方面尚存在需要进一步规范的地方。为此，公司将对照指导意见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公司微博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微博的管理架构、微博内容的发布流程，设立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微博管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何向明、董事总经理金铎

（二）关于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一是公司向Good Trade Limited收购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未按协议条款计提股权收购业绩补偿。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有关利润补偿条款的规定，计提业绩补偿，计划于2013年5月补计提截至2012年末的股权收购利润补偿2142.85万元，账务处理为：借：长期应收款2142.85万元 贷：递延收益2142.85万元，并在2013年、2014年每年末根据有关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及时确认或冲减补偿，调整有关账务。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收购燃气发展25%股权未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及时确认该项收购，而是在当季度末进行确认，虽不影响季度报告，但记账时间不够及时；同时，公司在制作会计凭证时未注明凭证附件数量及部分凭证存在签章不齐等问题。为此，公司将加强对会计人员的职业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严谨性，确保公司会计工作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是公司捐赠支出未建立相关决策制度。公司将通过建立制度的形式建立健全捐赠资金支出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各项资金活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整改责任人：董事总经理金铎、财务负责人陈慧霞

（三）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充分履职的问题

2012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存在召开

会议的次数未满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的情况。针对此问题，并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已生效实施。今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任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何向明

（四）关于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一是在《关于调整南海发展大厦投资方案的公告》（临2013-002号）中，关于地块编号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二是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受让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日，误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作为股权取得日。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将认真学习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指引，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何向明、董事会秘书黄春然

（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的问题

一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2004年5月制定，其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管等规定与《上市公司上市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要求不一致，存在未对制度进行及时修订问题。二是误将一笔其他收入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是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按现行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对照相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已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严谨性，确保制度有力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何向明

根据以上整改方案，公司将认真组织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完成整改工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2012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进行内部控制的诊断和建设，完善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水平。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为：南海发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公司在2012年度上市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被广东证监局评为A类公司。公司将以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方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